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揭朝華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詹彩珠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2月3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34,000元(註：月薪33,900元×12個月×5年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7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范國豪